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5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9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58
十九、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9
二十、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1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四、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64
二十五、结论意见	6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宁轮股份	指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宁轮有限	指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南京宁轮轮胎有限公司
宁轮创投	指	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鹰	指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鸿运通	指	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小组
会所、审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南京宁轮轮胎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南京宁轮轮胎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轮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挂牌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申请挂牌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书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挂牌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5年12月31日，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轮股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注册及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注册及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宁轮股份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3、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系自然人张舟跃、陈斌作为发起人，由宁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682501071F 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682501071F
公司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舟跃
注册资本	526.31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及原材料、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电脑、家用电器、化妆品、保洁用品、厨具、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宁轮有限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宁轮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宁轮有限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其前身宁轮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经南京市栖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前身宁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不高于经评估和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588,133.61 元折合股本 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88,133.6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宁轮股份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2016 年 1 月 27 日更名为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为 500 万元，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不高于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存续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02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以及车辆保养相关咨询服务。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上述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2016年1月1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向宁轮股份发出《好运轮胎授权书》（SQ（19）-119）、《好运轮胎授权书》（授权号 ZJ（16）-112），该授权书证明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好运牌汽车轮胎卡客车系列产品的镇江地区、好运牌汽车轮胎好运系列产品的江苏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16年1月1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向宁轮股份发出《朝阳轮胎授权书》（授权号 JS（05）-131），该授权书证明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朝阳牌汽车轮胎全系列产品的南京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16年1月1日，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向宁轮股份发出《嘉实多经销商证书》，该授权书证明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为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的嘉实多乘用车及商用车用润滑油产品的江苏南京及安徽马鞍山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上述四项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98,157,639.5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8,070,395.83元，占营业收入的99.91%；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05,906,763.8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5,906,763.80元，占营业收入的100%；2016年1月的营业收入为10,051,317.6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051,317.60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宁轮有限工商年检报告、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宁轮有限通过了历次工商企业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且目前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3、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证明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与《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宁轮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宁轮有限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公司自2016年1月27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于2016年2月29日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资26.3158万元、并于2016年3月10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系内资企业，且无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故公司股权转让不需要经特殊部门的审批；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年3月23日，宁轮轮胎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江苏民融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股东陈斌、陆军分别以其持有的宁轮轮胎股权250万元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2年3月16日，股东陈斌、陆军分别与江苏民融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期限为2012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8日，并于当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登记号分别为320113000320和320113000321。2012年6月13日，股东陆军250万元股权出质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注销登记；2015年9月25日，股东陈斌250万元股权出质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注销登记。

3、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管理层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亦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因此公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与此相关的法律

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前身宁轮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安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安信证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2、2016年5月30日，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5年12月21日，宁轮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宁轮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以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588,133.61元折合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大于股本净资产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500万元，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轮有限的全体股东张舟跃、陈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4、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682501071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

5、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舟跃	25	5
2	陈斌	475	95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251 号《审计报告》，宁轮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58.81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05 日，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第 018 号《评估报告》，宁轮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61.63 万元。

3、2016 年 0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5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宁轮有限变更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累计股本为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

1、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8 日，宁轮有限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创立大会审议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注册及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由宁轮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宁轮股份，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宁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宁轮股份，该等出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01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宁轮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核查公司《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账户，公司在工商银行万寿支

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4301014709000030860，开户名为：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开户，独立核算。

国家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政策，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682501071F 的税务登记凭证，由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共同颁发。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2、根据《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 月的审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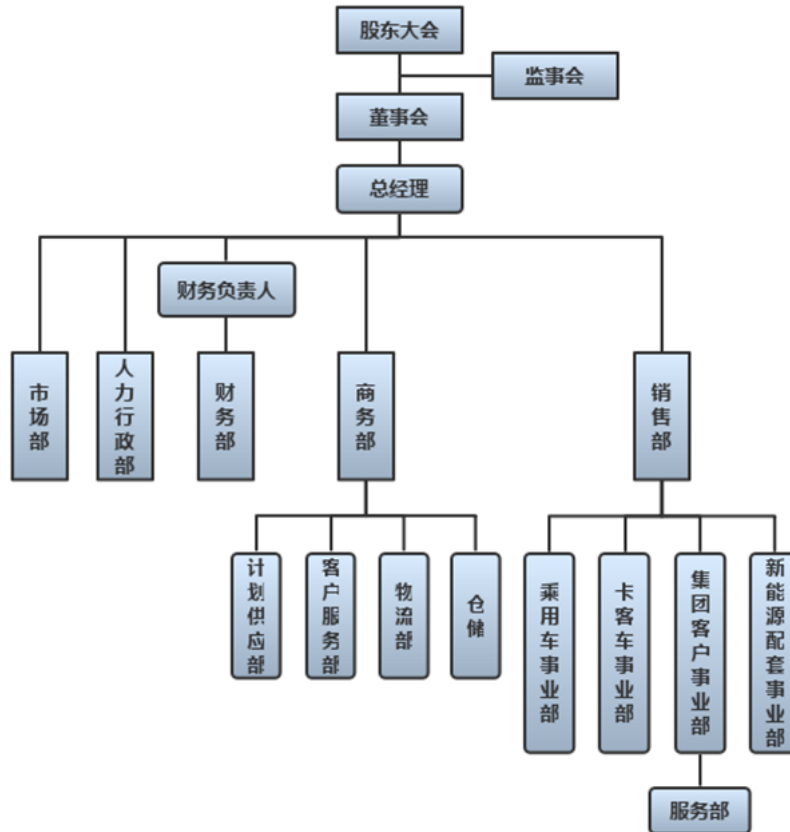
3、公司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健全，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业务独立

-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以及车辆保养相关咨询服务。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 3、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开展经营，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张舟跃、陈斌。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张舟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002093219，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紫金城 29 幢 206 室；

（2）陈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13196605162029，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紫金城 29 幢 206 室；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及股权设置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舟跃	25.00	5
2	陈斌	475.00	95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其前身宁轮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整体股改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5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宁轮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股东

公司由发起人发起设立，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资 26.3158 万元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股东及股权设置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舟跃	25.00	4.75
2	陈斌	475.00	90.25
3	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158	5
合计		526.3158	100

1、张舟跃、陈斌个人信息详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发起人”。

2、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一致确定宁轮股份股权激励名单，并同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采用有限合伙的形式进行，由全体核心员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投资。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核心员工签署了《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宁轮创投的合伙目的、合伙期限、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轮创投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BULUX4 的《营业执照》，宁轮创投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18 号 2 幢 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轮创投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常 昊	有限合伙人	2	0.80%
2	张 萍	有限合伙人	1	0.40%
3	张 军	有限合伙人	10	4.00%
4	郭 巍	有限合伙人	7	2.80%
5	余华萍	有限合伙人	20	8.00%
6	陈 萍	有限合伙人	3	1.20%
7	王彩花	有限合伙人	1	0.40%
8	陈 晖	有限合伙人	30	12.00%
9	夏 震	有限合伙人	2	0.80%
10	郁 伟	有限合伙人	5	2.00%
11	吉金兄	有限合伙人	5	2.00%
12	王莉莎	有限合伙人	1	0.40%
13	唐志勇	有限合伙人	3	1.20%
14	谭少茹	有限合伙人	25	10.00%
15	张 定	有限合伙人	2	0.80%
16	张 娟	有限合伙人	15	6.00%
17	殷冬虎	有限合伙人	2	0.80%

18	叶 晶	有限合伙人	1	0.40%
19	郑兴祥	有限合伙人	4	1.60%
20	李 孟	有限合伙人	3	1.20%
21	阎文明	有限合伙人	15	6.00%
22	唐 斌	有限合伙人	1	0.40%
23	刘 燕	有限合伙人	3	1.20%
24	方 磊	有限合伙人	1	0.40%
25	商 艳	有限合伙人	1	0.40%
26	焦 铭	有限合伙人	20	8.00%
27	陈 斌	普通合伙人	67	26.80%
合 计			250	100.00%

（2）宁轮创投向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宁轮创投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宁轮股份出资 250 万元，以 9.5 元/股获得宁轮股份 26.3158 万股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5004 号的《验资报告》完成验资。

（3）守法经营状况

2016 年 03 月 18 日，南京市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轮创投出具《证明》，证实宁轮创投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03 月 29 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向宁轮创投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实宁轮创投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设立以来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欠税情况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轮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

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不存在《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限制情形；公司的机构股东宁轮创投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全体股东依法投资设立了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3、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年3月23日，公司前身宁轮有限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江苏民融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股东陈斌、陆军分别以其持有的宁轮轮胎股权250万元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2年3月16日，股东陈斌、陆军分别与江苏民融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期限为2012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8日，并于当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登记号分别为320113000320和320113000321。2012年6月13日，股东陆军250万元股权出质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注销登记；2015年9月25日，股东陈斌250万元股权出质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斌

根据宁轮股份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斌持有公司4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25%，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陈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共同控制人为张舟跃、陈斌夫妇。

共同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张舟跃持有公司 4.75%的股份，陈斌持有公司 90.25%的股份，双方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5%的股份，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张舟跃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斌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3、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的股份，陈斌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 26.8%的份额，对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4、张舟跃、陈斌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张舟跃、陈斌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股份公司设立时，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协议各方作为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需要作出的一致行动达成如下协议：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如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应在行使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因此，张舟跃、陈斌为公司的实际共同控制人，且公司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宁轮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宁轮有限的设立

1.1 公司的名称预核

2008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1190010）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11200232 号），核准“南京宁轮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名称，该名称保留延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

1.2 公司设立时股东协议及出资情况

南京宁轮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陈斌、陆军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1 月 24 日，陈斌、陆军共同签订了《南京宁轮轮胎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陈斌、陆军作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宁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两人均以现金出资，投资比例如下：陆军出资 25 万元，占总股本 50%；陈斌出资 25 万元，占总股本 50%，各投资人资金应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前到位。

2008 年 11 月 26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联验字[2008]A-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核实：2008 年 11 月 26 日，宁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宁轮有限设立时股东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25	50
2	陆军	25	50
合计	-	50	100

1.3 宁轮有限取得外部审批予以设立

2008 年 12 月 02 日，宁轮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13000076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南

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轮胎及原材料、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宁轮有限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出资《验资报告》,股东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出资额,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2、宁轮有限名称、经营期限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前身设立之初的名称为南京宁轮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公司前身的名称和经营权限经历了数次变更,具体如下:

(1) 2011 年 09 月 30 日,南京宁轮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从“2008 年 12 月 02 日-2011 年 11 月 27 日”变更为“2008 年 12 月 02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并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3 年 07 月 23 日,南京宁轮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从“2008 年 12 月 02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变更为“2008 年 12 月 02 日-2018 年 12 月 01 日”,并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09 月 04 日,南京宁轮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南京宁轮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宁轮轮胎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历次名称、经营期限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与外部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宁轮有限的股本演变

自宁轮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过 3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宁轮有限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3 月 10 日，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增资扩股至人民币 3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	出资形式
1	陈斌	25	150	50	货币
2	陆军	25	150	50	货币
合计	-	50	3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3 月 10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三联验字【2009】第 A-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宁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该《验资报告》中，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陆军、陈斌本次出资为债转股的形式。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宁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50 万元，原股东陈斌、陆军，企业经办人刘燕对出资形式进行了说明，共同确认此次出资为货币出资，因此认定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行为已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增资扩股至人民币 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	出资形式
1	陈斌	150	250	50	货币出资
2	陆军	150	250	50	货币出资
合计	-	300	5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9 月 30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出具了宁三联验字【2011】第 A-0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宁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该《验资报告》中，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陆军、陈斌本次出资为债转股的形式。2016 年 34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宁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投资款合计 200 万元，原股东陈斌、陆军，企业经办人刘燕对出资形式进行了说明，共同确认此次出资为货币出资，因此认定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行为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2 年 5 月 20 日，宁轮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陆军将所持有的公司 4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25 万元人民币）以 2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斌，将所持有的公司 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军。陆军退出股东身份，张军成为宁轮有限的股东。2012 年 6 月 13 日，陆军与陈斌和张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
1	陈斌	250	475	95
2	张军	0	25	5
合计	-	-	500	100

（4）2015 年 11 月 21 日，宁轮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张军将所持有的公司 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舟跃，张军退出股东身份，张舟跃成为宁轮有限的股东。2015 年 11 月 21 日张舟跃和张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
----	------	----------	---------	-------

1	陈斌	250	475	95
2	张舟跃	0	25	5
合计	-	-	5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款项由受让人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人。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核查得知,此次股权转让时,宁轮有限尚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利润甚微,公司资产无明显增值,相应地原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明显增值,故此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按照《出资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按《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的约定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由此引发法律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轮有限的股权及股本变更,具备法定实质和程序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公司由宁轮有限整体股改设立,详细参见“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2016年2月29日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形式增资26.3158万股,并于2016年3月10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股东。

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舟跃	25.00	4.75
2	陈斌	475.00	90.25
3	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6.3158	5
合计		526.3158	100

3、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从“2008年12月02日-2018年12月01日”变更为“永续经营”，并于2016年05月0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增资，公司的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股权明晰

通过核查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公开发行过股票，股权转让则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轮胎及原材料、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电脑、家用电器、化妆品、保洁用品、厨具、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以及车辆保养相关咨询服务，虽然准入门槛较低，但朝阳轮胎、好运子午线轮胎、神彩美容产品南京地区的经销代理、好运卡客车轮胎镇江地区的经销代理、嘉实多润滑油南京、马鞍山地区的经销代理，除了要进行工商登记外，还需工厂的授权方可开展经营，所以尚存在一定的业务壁垒，使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6年1月1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向宁轮股份发出《好运轮胎授权书》（授权号 ZJ（16）-112），该授权书证明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好运牌汽车轮胎好运系列产品的江苏地区特约经销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向宁轮股份发出《好运轮胎授权书》（SQ（19）-119），该授权书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好运牌汽车轮胎卡客车系列产品的镇江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向宁轮股份发出《朝阳轮胎授权书》（授权号 JS（05）-131），该授权书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朝阳牌汽车轮胎全系列产品的南京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16 年 1 月 1 日，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向宁轮股份发出《嘉实多经销商证书》，该授权书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的嘉实多乘用及商用车用润滑油产品的江苏南京及安徽马鞍山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上述四项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经授权的业务一直逐年增长，并如实履行与工厂签订协议中规定的条款，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业务量。公司自与工厂合作开始至今，历次合作均符合协议约定。根据公司辐照业务的发展现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特约经销商续期的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具体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1 次变更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核准时间
2013	轮胎及原材料、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	轮胎及原材料、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	2013.7

.7.23	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及制品、塑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电脑、家用电器、化妆品、保洁用品、厨具、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	---	---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以及车辆保养相关咨询服务。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157,639.5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8,070,395.8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1%；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5,906,763.8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5,906,763.80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2016 年 1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051,317.6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51,317.60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持续经营能力自评》，结合《审计报告》中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并通过核查公司的实质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31,157,762.11 元、35,321,421.5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8,157,639.51 元、105,906,763.8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6,457.10 元、830,114.86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宁轮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0.25%股份
2	张舟跃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75%股份
3	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鸿运通	张舟跃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陈斌持股 2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立新持股 10%（陈立新系陈斌父亲）
2	瑞鹰	陈斌、张舟跃曾实际控制，现已与宁轮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

（1）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249914342X
公司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舟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钢材、日用百货销售；轮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舟跃持有鸿运通 65%的股权，陈斌持有鸿运通 25%的股权，陈斌父亲陈立新持有 10%的股权。鸿运通主要从事轮胎、轮毂、汽车机械配件的销售，其经营范围与宁轮股份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具有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目前，张舟跃、陈斌已不在鸿运通化工任职。2016 年 5 月 9 日，张舟跃、陈斌、陈立新与吴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舟跃、陈斌、陈立新分别将其持有的鸿运通化工 65%、25%、10%的出资额共计 200 万元，以 13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硕。同时，法定代表人由张舟跃变更为吴硕。目前，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

理过程中，变更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51282096T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辉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用品、轮胎及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是张舟跃、陈斌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控制时期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为宁轮有限前副总经理郭巍。

2012 年 6 月，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南京瑞鹰 50% 的出资额共计 250 万元转让给郭巍，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南京瑞鹰 5% 的出资额共计 25 万元转让给郭巍，陈斌将其持有南京瑞鹰 45% 的出资额共计 225 万元转让给郭巍。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巍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持有的南京瑞鹰 50% 的股权系代张舟跃持有、持有的南京瑞鹰另外 50% 的股权系代陈斌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郭巍在张舟跃、陈斌的授权下将代张舟跃持有的南京瑞鹰 50% 的股权共计 250 万股、代陈斌持有的南京瑞鹰 50% 的股权共计 250 万股，以 50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袁宁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巍与张舟跃、陈斌解除代持关系，南京

瑞鹰与宁轮股份解除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辉明持有南京瑞鹰 100%的股权，为南京瑞鹰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辉明与宁轮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即张舟跃、陈斌、黄淼、余华萍、焦铭，3 名监事即张军、阎文明、叶晶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陈斌、财务总监谭少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股、参股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供货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鸿运通	商品采购	2016.1	428,916.18	履行完毕
	小计	-	-	428,916.18	-
合计		-	-	428,916.18	-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交易凭据，如上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由此引发法律纠纷的风险。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供货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瑞鹰	商品销售	2015	16,224,031.60	履行完毕
			2016.1	2,043,990.00	否
-	小计	-	-	18,268,021.60	-
合计		-	-	18,268,021.60	-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公司出具的交易凭据，如上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由此引发法律纠纷的风险。

3、公司与关联方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交易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陈斌	宁轮股份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栖霞大道18号02幢301-304号（779 m ² ）	2014	560,000.00	履行完毕
				2015	560,000.00	履行完毕
				2016	560,000.00	正在履行
-	小计	-	-	-	1,680,000.00	-

合计	-	-	-	1,680,000.00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周边厂房及办公用房的月租金约为 1.8-2.5 元/（m²*天），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系公司出于业务经营需要而签订，租金约为 2 元/（m²*天）并已足额支付了相应租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的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公司与关联方商标转让合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号	交易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瑞鹰	宁轮有限	第 37 类 3836519 号; 第 37 类 4405377 号; 第 12 类 4405378 号; 第 12 类 3836520 号	2015.09.20	20,000.00	正在履行
-	小计	-	-	-	20,000.00	-
合计		-	-	-	2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09 月 20 日，公司前身宁轮有限与瑞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书》，以总计人民币 20000 元的价格受让取得第 37 类 3836519 号、第 37 类 4405377 号、第 12 类 4405378 号、第 12 类 3836520 号商标的使用权。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了该商标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未结束，商标权证的变更仍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商标转让协议签订于公司改制前，虽然当时宁轮有限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商标受让价格亦符合同类型商标的均价，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

显失公平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斌、张舟跃	600.00	2015.8.13	2016.11.13	否
张舟跃	400.00	2015.7.16	2016.7.16	否
张舟跃	80.00	2015.8.4	2018.8.4	否
陈斌、张舟跃	500.00	2015.5.18	2016.5.17	是
陈斌、张舟跃	352.00	2014.8.28	2017.8.21	否
陈斌	700.00	2014.8.4	2015.8.3	是
陈斌、张舟跃	200.00	2014.5.4	2015.5.3	是
陈斌	200.00	2014.6.20	2015.6.20	是
陈斌	350.00	2014.4.29	2015.4.28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合同的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宁轮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轮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关联方《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提供承诺。上述回避制度及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其关联法人鸿运通、瑞鹰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从文字表述层面来看，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即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注册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鸿运通系于 1998 年 01 月 03 日在南京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249914342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舟跃，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润滑油、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钢材、日用百货销售；轮胎维修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舟跃持有鸿运通 65%的股权，陈斌持有鸿运通 25%的股权，陈斌父亲陈立新持有 10%的股权。鸿运通主要从事轮胎、轮毂、汽车机械配件的销售，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具有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目前，张舟跃、陈斌已不在鸿运通任职。2016 年 05 月 09 日，张舟跃、陈斌、陈立新与吴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舟跃、陈斌、陈立新分别将其持有的鸿运通 65%、25%、10%的出资额共计 200 万元，以 13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硕，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转让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瑞鹰系于 2003 年 08 月 21 日在南京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751282096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葛文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用品、轮胎及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20 日，郭巍与袁宁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巍将其持有的南京瑞鹰 100%的出资额共计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宁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宁轮轮胎解除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有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情形消除正在办理且不存在障碍。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行为，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宁轮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宁轮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办公及仓储用房系租赁而来，报告期内及期前，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坐落	年租金 (元)	租赁 用途	履行情 况
1	宁轮股份	陈斌	2014.1.1- 2014.12.31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栖霞大道18号02幢301-304号	560,000.00	办公	已履行
			2015.1.1- 2015.12.31		560,000.00		已履行
			2016.1.1- 2016.12.31		560,000.00		履行中

2	宁轮股份	南京多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2.7.1-2019.12.31	迈皋桥创业园内寅春路1号四层楼房的第一层	268,536.00(自2013.1.1起逐年递增5%)	仓库	因拆迁终止履行
3	宁轮股份	南京标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2016.6.30	迈皋桥创业园内	600,000.00	仓库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承租人身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有两份，即公司同时租赁两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其中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栖霞大道18号02幢301-304号的场地系公司的工商登记住所、办公场所，位于迈皋桥创业园内场所系公司的仓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07月，迈皋桥创业园内寅春路1号四层楼房因市政工程需要，被政府拆迁。宁轮有限与南京多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租赁协议之租赁物消失，协议无法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并按约定支付协议解除之前的租金。**本所律师认为**，协议解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解除手续无效而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法律风险的情形。

公司分别与出租方签订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租赁合同均系基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取得所有权人的转租授权，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租赁合同内容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而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法律风险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专利和著作权。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第37类3836519号、第37类4405377号、第12类4405378号、第12类3836520号商标的使用权。

2015年09月20日，公司与瑞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书》，以总计人民币20000元的价格受让取得第37类3836519号、第37类4405377号、第12类4405378号、第12类3836520号商标的使用权。2015年11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了该商标的

《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未结束，商标权证的变更仍在办理过程中，转让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受让的《商标注册证》上记载的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1、第 37 类 3836519 号

《商标注册证》，编号为 3836519，注册人为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鹰），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7 类：车辆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车辆加润滑油；车辆上光；车辆抛光；车辆服务站；轮胎硫化处理（修理）；橡胶轮胎修补；车辆防锈处理；轮胎翻新（截止）。注册证的有效期：自 200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编号为 TMZR20150000145062ZRSLO1 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3836519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予以受理，申请号：20150000145062。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编号为 TMBG20150000171915BGSL01 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第 3836519 号商标的变更名义/地址申请予以受理，申请号：20150000171915。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编号为 TMXZ20150000102745XZSL01 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3836519 号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申请号：20150000102745。

2、第 37 类 4405377 号商标

《商标注册证》，编号为 4405377，注册人为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鹰），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7 类：车辆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车辆加润滑油；车辆上光；车辆抛光；车辆服务站；轮胎硫化处理（修理）；橡胶轮胎修补；车辆防锈处理；轮胎翻新（截止）。注册证的有效期：自 200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编号为 TMBG20150000171916BGSL01 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第 4405377 号商标的变更名义/地址申请予以受理，申请号：20150000171916。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编号为 TMZR20150000145064ZRSLO1 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4405377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予以受理，申请号：20150000145064。

3、第 12 类 4405378 号商标

《商标注册证》，编号为 4405378，注册人为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鹰），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汽车内胎；车辆补胎；充气外胎（外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车辆实心轮胎；补内胎用胶粘补片；自行车、三轮车车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注册证的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编号为 TMBG20150000172263BGSL01 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第 4405378 号商标的变更名义/地址申请予以受理，申请号：20150000172263。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编号为 TMZR20150000145065ZRSLO1 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4405378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予以受理，申请号：20150000145065。

4、第 12 类 3836520 号商标

《商标注册证》，编号为 3836520，注册人为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鹰），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汽车内胎；车辆补胎；充气外胎（外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车辆实心轮胎；补内胎用胶粘补片；车辆轮胎防滑装置；骑车车轮毂；自行车、三轮车车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注册证的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编号为 TMZR20150000145063ZRSLO1 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3836520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予以受理，申请号：20150000145063。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编号为 TMBG20150000172264BGSL01 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第 3836520 号商标的变更名义/地址申请予以受理，申请号：20150000172264。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编号为

TMXZ20150000102744XZSL01 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3836520 号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申请号：201500001027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受让取得商标所有权，并依法正在办理所有权证变更，公司系合法所有人。上述注册商标上没有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三）机动车辆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车辆号牌	发动机号	有无抵押
1	梅赛德斯奔驰	小型轿车	苏 A0106F	27186030501255	无
2	长安牌	小型普通客车	苏 AM8227	LS4ASB3R9EA706438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具备所有权证书及《完税证明》，公司通过有偿购买取得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并依法进行了产权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车辆之上没有设置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314,483.10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 81,764.70 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系自有，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虽办公场所系租赁房屋，但目前租赁期限较长，公司及时续租即可持续使用，并且公司对场地使用无特殊要求，同类型可替代场所并非难寻，故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其他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未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

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所有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十一份借款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1508LN156547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600 万元	2015.8.13 至 2016.11.13	.利率 5.25%	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 股东陈斌和法定代表人张舟跃为其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2	118C1282015000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 万元	2015.8.4 至 2018.8.4	.利率 6.80%	法定代表人张舟跃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3	Ba10081415071600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400 万元	2015.7.16 至 2016.7.16	.利率 7.10%	由南京市栖霞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张舟跃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JK01141500006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500 万元	2015.5.18 至 2016.5.17	.利率 5.865 %	由法定代表人张舟跃和股东陈斌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5	118C12820140003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52 万元	2014.8.28 至 2017.8.21	.利率 8.04%	法人代表张舟跃和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6	NJNL-1035609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11.18 至 2015.2.17	.利率 6.72%	与渣打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为6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5320530M 120140304 06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700 万元	2014.8.4 至 2015.8.3	.利率 7.20%	股东陈斌以自有 房屋提供抵押	履行 完毕
8	118C11020 1400087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148 万元	2014.7.23 至 2015.7.22	.利率 9.00%	由江苏金栖聚氨 酯有限公司提供 保证	履行 完毕
9	Ba1008141 406200035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鸿信大厦支行	200 万元	2014.6.20 至 2015.6.20	.利率 7.50%	股东陈斌以自有 房屋提供抵押	履行 完毕
10	Ba1008141 405040024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鸿信大厦支行	200 万元	2014.5.4 至 2015.5.3	.利率 7.20%	法人代表张舟跃 和股东陈斌以自 有房屋提供抵押	履行 完毕
11	JK0114140 00158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下关支行	350 万元	2014.4.29 至 2015.4.28	.利率 7.20%	股东陈斌以自有 房产提供抵押	履行 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轮有限签订的上述十一份借款合同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合同均在正常履行。

(二) 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01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合同性质	实际履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6.1.1	轮胎、润滑油	框架合同	1,747,000.00	正在履行
2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5.1.1	轮胎、润滑油	框架合同	13,866,693.68	履行完毕
3	南京市雨花台区石龙石虎轮胎经营部	2015.1.1	轮胎	框架合同	1,221,829.06	履行完毕
4	南京贯军轮胎销售服务中心	2015.1.1	轮胎	框架合同	3,379,059.83	履行完毕
5	南京市雨花台区石龙石虎轮胎经营部	2014.1.1	轮胎	框架合同	2,223,846.15	履行完毕

6	南京贯军轮胎销售服务中心	2014.1.1	轮胎	框架合同	3,048,585.48	履行完毕
7	南京威意尔汽配有限公司	2014.1.1	轮胎	框架合同	1,866,352.14	履行完毕
8	南京海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4.1.1	轮胎	框架合同	747,415.3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采购物品	订单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2016.1.1	润滑油	以供应商统计为准	正在履行
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31	轮胎	58,820,000.00	正在履行
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31	轮胎	77,570,000.00	履行完毕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31	轮胎	6,070,000.00	履行完毕
5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2014.12.31	润滑油	以供应商统计为准	履行完毕
6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31	轮胎	10,920,000.00	履行完毕
7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31	轮胎	129,400,000.00	履行完毕
8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2012.1.1	润滑油	以供应商统计为准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460,425.30 元、其他应付款为 2,871,078.40 元，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其性质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由宁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宁轮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的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宁轮有限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股份的发行、增减和回购、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及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财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争议解决等事项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2016年全体股东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对与增资有关的条款，即第四条的注册资本、第十四条的股东、第十五条的股份总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

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前身宁轮有限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过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16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扩股及引入新股东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宁轮有限2015年11月2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笔误问题、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决议。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2、宁轮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前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方面，通过核查公司前身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公司说明，由于注册、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前身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仅设置了董事会，设董事五名，

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务进行审议决策。公司前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治理结构设置一直延续至本次整体变更之时。

公司前身自设立之初至本次整体变更之时，未专门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议事规则，仅在《公司章程》中作了简要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经营中涉及的重大事务均由股东会讨论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前身董事长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前身监事负责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均由股东会审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股东会决议事项均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由于注册、经营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设置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的注册、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而公司的治理结构并未随之变动，仍旧是股东会、董事长、监事的组成方式，且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的设置及议事规则缺失，相较于公司前身的规模，稍显简陋，存在无法满足公司运营需求的法律瑕疵。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已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弥补了上述治理机制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舟跃	董事长
2	陈斌	董事
3	黄淼	董事
4	焦铭	董事
5	余华萍	董事

董事简历

(1) 张舟跃，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毕业，高中学历。1981年9月至1995年6月，任南京铁路分局公安处职员；199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1月，先后任宁轮有限董事、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董事长。

(2) 陈斌，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南京汽配行业协会会长。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任南京市玄武区委党校教员；1989年3月至1998年6月，于南京玄武区文武汽配从事个体工商户；1998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宁轮有限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董事兼总经理。

(3) 黄淼，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199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BP中国公司销售工程师、地区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壳牌中国公司MCO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赛富亚洲投资基金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董事，任期三年。

(4) 余华萍，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职业高级学校毕业，中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工商银行弋阳县支行行员；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轮有限商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董事，任期三年，兼任商务部总监。

(5) 焦铭，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 TCL 移动通信南京分公司镇江办事处营销代表；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 TCL 移动通信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南京世纪新浪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培训讲师；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轮有限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董事，任期三年，兼任人力行政部总监。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职工代表	任职情况
1	张军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	阎文明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3	叶晶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监事简历

(1) 张军，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建筑设计学校毕业，中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驾驶员；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

任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宁轮有限销售经理、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叶晶，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南京春煌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5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南京仁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内勤职务；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宁轮有限办公室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阎文明，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气象学院毕业，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南京和雍科技有限公司门市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南京强氏计算机有限公司门店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英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宁轮有限朝阳品牌区域主管；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斌	总经理
2	谭少茹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陈斌女士简历详见本章节“董事简历”部分。

(2) 谭少茹，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蚌埠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安徽省蚌埠医药采购供应站会计；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南京百年酒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7月

至 2010 年 6 月，任南京世纪新浪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轮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2、宁轮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详情如下表：

变更时间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2011.9.30	董事	陆军	陆军、张舟跃、樊必才、宗玉彬、张军
2012. 5.20	董事	陆军、张舟跃、樊必才、宗玉彬、张军	张舟跃、张军、郭巍
2011.9.30	董事长	无	张舟跃
2011.9.30	监事	陈斌	张萍
2011.9.30	法定代表人	陆军	张舟跃
2011.9.30	总经理	无	樊必才
2012. 05.20	总经理	樊必才	郭巍
2015.11.25	总经理	郭巍	陈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自 2012 年 5 月以来，陈斌一直执行公司总经理的职务，郭巍一直执行公司副总经理的职

务，系由于 2012 年 5 月董事会决定选举总经理时，陈斌将劳动关系转入宁轮有限的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因此工商备案暂登记郭巍为总经理。其后陈斌劳动关系于 2012 年 8 月转入宁轮有限后，公司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经 2015 年 11 月工商备案总经理变更事项后，公司经工商备案的总经理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实现一致。

综上，公司前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公司说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申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一）、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三）、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

（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税劳务收入、其他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南京市栖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逃税行为。

二十、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宁轮股份专注于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其已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宁轮股份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中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01 月 31 日查询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jhb.gov.cn/>）、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jhb.gov.cn/43125/43127/43135/>），针对官网上公布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名单中，没有公司遭受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等违法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一览表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30 名，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社保缴费凭据，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社会保险欠费记录。

（二）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证明情况及相关声明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证实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小额诉讼：

诉讼地位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求	审理状态
原告	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16)苏 0104 民初 2208 号	1、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返还 4 万元合同价款。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6 年 4 月 19 日 10:00 在秦淮法院第 5 法庭开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进行的案号为(2016)苏 0104 民初 2208

号之诉讼，目前正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案件事实较为清楚，公司具有极大的胜诉可能。案件受理费 800 元已提交法院、诉讼标的 40000 元为合同价款，于合同签订后已支付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诉讼涉及金额总计 40800 元，在报告期内占收入和利润比例均极小，即使败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也几可忽略。

2、2016 年 03 月 18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5 日，没有发现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16 年 03 月 28 日，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已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16 年 03 月 22 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出具证明，证实：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无消防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自然人股东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机构股东的守法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守法经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

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的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由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入股后，实现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工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个人均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负有重大到期债务未清偿、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除传统线下销售模式以外，公司还搭建了自营互联网平台“宁轮养车汇（www.njnl.net）”，一方面实现代理产品的线上销售，另一方面将与其他汽车配件产品一级经销商以及具备互联网技术的企业合作，共同构建一站式集产品、资讯、供需、广告、培训、信用评估、人才、行业新闻、保险、自驾、俱乐部、租赁、救援、展会、分享等为一体的 B2B 互联网平台。根据规划，公司将借助上述平台实现传统行业的创新升级，以纵深开发的方式占据汽车后市场的份额。

公司将凭借自身渠道优势，建立废旧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配件的循环利用渠道。废旧轮胎的循环利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该行业小企业、小作坊居多，业务多游离于监管之外。公司将借助自身独特

的行业地位和政策扶持，对废旧轮胎等汽车配件的回收和深加工业务进行规范、整合和并购，占据市场先机。报告期内，公司废旧汽车配件循环利用业务尚在筹备过程中，暂无营业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业务发展计划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研发产品、研发方向明确稳定，其研发业务领域也与现有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要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安信证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其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2013】3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证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协议书》

经核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南京宁轮轮胎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制改造财务顾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决定聘请安信证

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律师认为，《协议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0200008181，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庚春，合伙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主任会计师为姚庚春，办公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 11010205，注册资本（出资额）为：1350 万元。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 号，批准设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8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09 日。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两名签字会计师赵丽红、李秀华分别持有编号为 130000230514、130000051213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并通过了历年年检，具备从事审计相关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审计报告》的两位签字人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经核查，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业务约定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评估机构

1、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聘请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核查，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21483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6 号楼 304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慧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08 月 05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4 日，经营范围为：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为京财企许可[2009]0041 号，证书编号为 11090006。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评估公司，具备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的资格，《资产评估报告》两位签字评估师具备评估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经核查，公司与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公司签订了《评估业务约定书》，决定聘请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约定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1、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系一家于南京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201201011081816），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李俭律师与邵正凤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已通过2015年度律师年检注册。两位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3201200110910576和1320119971163740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与本所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此外，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15年11月14日，公司与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确定由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此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玲

邵正凤

2016 年 5 月 30 日